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佩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佩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佩樺因侵占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

01 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  
02 業務侵占罪、幫助洗錢罪，並考量各罪犯罪時間均間隔數  
03 月，被害法益亦不相同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  
04 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  
05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冠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2 書記官 吳文彤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 (新臺幣)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業務侵占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2月3日至同年月13日	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02號	112年12月12日	同左	113年1月23日
2	業務侵占罪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7月16日	屏東地院113年度簡字第1198號	113年9月10日	同左	113年10月29日
3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	112年11月23日至同年月30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27號	113年9月26日	同左	113年11月14日

(續上頁)

01

	段之一般 洗錢罪	金，罰金如易 服勞役，均以 1千元折算1 日。					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